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聯合公告

(1) 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

及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2)通函；(3)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4)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要約。

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

於2025年5月28日，要約人決定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並就此知會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要約人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根據認購協議，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內落實。有關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19%。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股權將增至約(且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00%(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因此，鑒於有關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取決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關連認購事項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相同。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人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中信證券(香港)(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泰為其財務顧問。要約人已委任中信證券(香港)為其財務顧問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有關要約的代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及8.4條，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內，須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在要約文件刊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內，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發出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股份的有關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嘉林資本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作出的推薦建議。

要約須待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1)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2)通函；(3)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4)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要約。

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鑒於有關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因此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於2025年5月28日，要約人決定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並就此知會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要約人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根據認購協議，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內落實。有關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19%。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股權將增至約(且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00%(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因此，鑒於有關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取決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關連認購事項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相同。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代價

在截至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2,504,012,736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512,038,208股股份)將納入要約。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75,601,910.40港元。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5港元較：

(a) 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0港元溢價約25.0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0港元溢價約36.3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2港元溢價約42.5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7港元溢價約83.67%；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7港元溢價約44.65%；及
- (f)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5,321,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3,346,990,420股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40元(相當於約0.1656港元¹)折讓約9.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57,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0港元¹)，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346,990,420股計算，每股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1146港元。

附註1：根據最後交易日人民幣1元兌1.0756港元的匯率(摘錄自彭博)計算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10月2日的0.23港元及2025年1月15日的0.058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中信證券(香港)(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乃經參考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及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然而，要約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

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並可能受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其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約束。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0.10%，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不遲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之日期以及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除關連認購事項(要約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000,359,078.60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以換取價值或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本聯合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或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由任何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彼等是否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關連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關連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j)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物業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131,975	20,746,774
期間虧損	(820,480)	(1,529,086)
股東應佔資產(負債)淨值	361,830	(356,68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b)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820,618,184	24.52	7,489,678,708	74.78
香港信達諾	22,359,500	0.67	22,359,500	0.2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842,977,684	25.19	7,512,038,208	75.00
非公眾股東				
張梅 ⁽²⁾	369,127,500	11.03	—	—
公眾股東				
張梅 ⁽²⁾	—	—	369,127,500	3.69
其他公眾股東	<u>2,134,885,236</u>	<u>63.78</u>	<u>2,134,885,236</u>	<u>21.31</u>
總計	<u><u>3,346,990,420</u></u>	<u><u>100.00</u></u>	<u><u>10,016,050,944</u></u>	<u><u>100.00</u></u>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根據廈門信達2025年一季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而廈門信達實益擁有香港信達諾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要約人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國貿控股被視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要約人持有的820,618,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國貿控股將被視為於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在要約人持有的7,489,678,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鑒於張梅於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故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彼被視為公眾股東。
- (3)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貿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國貿控股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永達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確認：

- (a) 本集團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擬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
- (b) 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泰為其財務顧問。要約人已委任中信證券(香港)為其財務顧問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有關要約的代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及8.4條，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內，須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在要約文件刊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內，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發出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股份的有關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嘉林資本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作出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聯合公告日期2025年1月26日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5%或以上之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須待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

「通函」	指	本公司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和清洗豁免的股東通函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的代理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關連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但並未批准清洗豁免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信達諾」	指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國貿控股及香港信達諾)外的股東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能提出的要約
「2025年5月23日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關連認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月24日，即緊接發表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於2025年4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7月26日(即2025年1月26日(即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關連認購事項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1月25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關連認購事項向要約人發行之6,669,060,524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票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關連認購事項完成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01.SZ)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明成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國貿控股，其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國貿控股的董事為鄭永達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各要約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